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港城  
港威大廈第6座  
35樓3509-10室

附註：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創業板及本公司之網站公佈。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iv)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委任代表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概視作無效，惟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作別論。
- (v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其他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v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建立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